

附件一：

仙居县第五人民医院建设工程（监理）

投标函

仙居县第五人民医院（招标人）：

一、根据已收到的仙居县第五人民医院建设工程（监理）招标文件，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，我方愿以监理费总报价¥ 2040199元（保留整数），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拾肆万零仟壹佰玖拾玖元，承担上述项目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。

二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，并保证人员设备按监理大纲的部署及时到位。保证总监与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，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成份，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三、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。

四、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2021年6月11日